（上接93版）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50,745,699	34.12	266,467,399	3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请注明）	2026/1/5-2026/2/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请注明）
合计	250,745,699	34.12	266,467,399	3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相关情况，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同时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全面的交易架构设计和科学有效的投后管理工作，切实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南投”）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天机”或者“产业基金”）按实缴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其中杭州环北拟减少认缴出资额1,312.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4,500万元，各合伙人所持丽水天机的份额比例不变。

● 丽水南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水经开区”）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100%的股份，公司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基金减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丽水南投（不含本次）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3.44万。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南投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丽水天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丽水天机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部分合伙协议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丽水天机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NT379），备案日期：2021年0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南投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丽水天机未实缴部分按实缴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杭州环北减少认缴出资额1,87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8,1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南投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丽水天机按实缴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杭州环北减少认缴出资额2,312.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5,81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丽水天机原经营期限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为3年，即产业基金延长后的经营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原经营期限届满次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若延长期届满，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资产处置仍需时间，需再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将按照原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2025年12月18日，丽水天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延期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丽水天机拟再次进行减资，认缴出资总额拟由人民币9,300万元减少至7,200万元，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同比减少出资，其中杭州环北拟减少认缴出资额1,312.50万元。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已完成实缴，丽水天机需向杭州环北及其他合伙人支付本次减资对价。本次减资事项系基金已进入延长期，按照约定延长期内基金仅围绕已投项目退出及存量资产处置开展工作，不新增任何投资业务，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商议，对丽水天机已实缴出资的部分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4,500.0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62.50%。

丽水南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开区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100%的股份，公司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丽水南投（不含本次）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3.44万。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联关系介绍

丽水南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开区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100%的股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5862444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应巧奖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丽水南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开区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100%的股份，公司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4E1L1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韦恩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061.00万元，负债50.0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9.9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6,928.07万元，负债50.0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2.9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水天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本次减资完成后，丽水天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12.50	5,812.50	62.50%	4,500.00	4,500.00	62.50%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71.25	3,371.25	36.25%	2,610.00	2,610.00	36.25%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6.25	116.25	1.25%	90.00	90.00	1.25%
合计		9,300.00	9,300.00	100%	7,200.00	7,2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丽水天机减资系根据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实际减资对价，减资退回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基金已进入延长期，按照约定延长期内基金仅围绕已投项目退出及存量资产处置开展工作，不新增任何投资业务，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商议，对丽水天机已实缴出资的部分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11月7日	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4,500.00
合计				4,500.0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9号。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付亚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10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11号。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股公司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发瑞”）的全体股东拟将衢发瑞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投资”），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智造”）所持有32.41%股权（对应衢发瑞注册资本7,367万元，其中已实缴2,578.34万元）的交易价格为2581.88万元，其他股东所持67.59%股权（对应衢发瑞注册资本15,367万元，其中已实缴4421.66万元）的交易价格为4427.73万元，本公司放弃其他股东出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衢发瑞股权，未实缴出资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月，除经审议的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等事项及本次交易外，本公司与衢州工业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参股公司衢发瑞的全体股东拟将衢发瑞100%股权转让给汇盛投资，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智造所持有32.41%股权（对应衢发瑞注册资本7,367万元，其中已实缴2,578.34万元）的交易价格为2581.88万元，其他股东所持67.59%股权（对应衢发瑞注册资本15,367万元，其中已实缴4421.66万元）的交易价格为4427.73万元，本公司放弃其他股东出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衢发瑞股权，未实缴出资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继。

在衢发瑞的建设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经审慎研判，项目各方同意将项目整体对外转让。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衢发瑞32.41%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81.88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81.88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538.2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率8.24%
放弃优先权金额	4427.73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汇盛投资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付亚民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月，除经审议的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等事项及本次交易外，本公司与衢州工业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汇盛投资	衢发瑞32.41%股权	2,581.8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21068136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4/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713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飞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风险投资；土地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汇盛投资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衢州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汇盛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按最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汇盛投资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727.39	2,483,088.89
负债总额	1,525,454.00	1,598,3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3,273.38	894,712.16
营业收入	26,285.55	43,393.51
营业利润	-2,047.69	4,604.90
净利润	987.77	3,237.4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盛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汇盛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衢发瑞32.4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67万元，其中2,578.34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衢发瑞成立于2022年12月，于2023年6月增资扩股，认缴注册资本增加至22,734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3）。此后，衢发瑞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阶段，目前未进入生产阶段。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30800MA0E51JYD48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2/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金智路5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金智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土
注册资本	22,734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浙江新湖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7,367.00	32.4062	2,578.34
2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29.9111	2,380.00
3	衢州神工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7.00	19.6490	1,563.33
4	衢州融本源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18.0347	478.33
合计		22,734.00	100.0000	7,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4.00	7,000.00	100.00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系衢发瑞股权整体转让，全体股东一致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衢发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2.4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3.03	8,340.38
负债总额	1,764.48	1,936.13
净资产	5,868.55	6,404.2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13.01	-59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3.01	-595.74

（三）如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出让方投入成本为基础，确定衢发瑞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7009.62万元，未实缴出资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其中本公司所持32.41%股权（对应衢发瑞注册资本7,367万元，其中已实缴2,578.34万元）的交易价格为2581.8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衢发瑞32.41%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81.88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81.88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已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与账面成本相比溢价8.2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浙江新湖智造实业有限公司、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神工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融本源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标的

衢发瑞100%股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智造持有衢发瑞32.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67万元，其中已实缴2,578.34万元）。

3、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衢发瑞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34万元，其中已实缴7,000万元）的转让价款为7009.62万元，其中本公司所持衢发瑞32.4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81.88万元；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未实缴出资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按规定履行该等未实缴出资义务。

4、支付方式及时间

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全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免歧义，各转让方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任一转让方不承担其他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如任何声明及保证、承诺，无论是在交割日前，还是于交割日后，被证实为虚假、误导性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做出虚假陈述和保证的一方其应足额补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一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和可享有的目标公司的权益减少的损失），使对方免受损害。

（3）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经转让方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受让方应当就其未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自本协议规定的应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利息。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汇盛投资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投资衢发瑞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一次探索，在衢发瑞的建设过程中，市场及行业情况发生了变化，经审慎研判，项目各方同意将项目整体对外转让。本次交易较好地收回投资成本，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更好地推动战略转型。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衢发瑞不再是公司参股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衢发瑞原定业务与本公司主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无关，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付亚民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6年，公司与衢州工业集团的各项交易情况如下，过去12个月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金额（万元）
衢州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担保（余额）	262,489.35
	接受担保当期应计提的担保费	322.27
	提供反担保（余额）	262,489.35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3月3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衢州发展	2026/3/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1121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3日9:30 — 11:30、13:30 — 17:00。

六、其他事项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